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念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念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念軒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訂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17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在此之前，且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，兼衡受刑人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
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